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5月16日印發

院總第474號 委員提案第13591號

案由：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6人，鑒於國際上隸屬於政府之能源研究單位，多肩負統計能源資訊、分析該國能源需求、提出能源策略之任務，反觀國內仍缺乏能源策略評估技術之研究發展與統合、能源政策之研究、能源法規之研究、節能科技之相關研究，爰擬具「經濟及能源部能源研究所組織法草案」，以避免目前能源策略評估技術分散於不同單位，同時擬定能源政策與法規。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參考國際隸屬於政府之研究單位，如美國的能源資訊局（<http://www.eia.gov/tools/models/>），其除就基本能源統計資訊加以彙整外，更需肩負提出能源展望（Energy Outlook）之任務，分析各情境下該國的能源需求，作為政策規劃依據。反觀國內現今肩負電力政策規劃所依據之『中長程電力負載預測與開發規劃』，僅為能源局委託台灣電力公司進行之相關研究，缺乏研究之獨立性。且目前國內之能源研究分散於各單位，如核能相關研究由原能會執掌，同時能源局與台灣經濟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等單位密切合作，缺乏統合能源研究之單位，未能徹底就能源政策支援所需，而規劃其政策方向。故於規範業務職掌之第二條強調「能源策略評估技術之研究發展與統合、能源政策之研究、能源法規之研究。」
- 二、另能源局於2010年提出『能源產業技術白皮書』，其中提出以下的技術發展重點：『在節能與減碳技術研發方面包括：發展淨煤、碳捕捉與封存技術、冷凍空調、建築節能、健全綠色運輸系統及提升運輸系統能源使用效率、調整產業結構及開發製程節能技術、建立高效率先進光源系統與電器技術及節能管理技術、以先進資訊及通訊與電力電子技術建構全台智慧型電網，創造一個優質、高效率、服務導向及環保之電力網路、規劃高壓與低壓用戶的智慧型電表之研發與換裝、以及高低壓用戶電力資通訊網路基礎建設的全面安裝及運轉。』但依行政院版草案，能源研究所的組織中未據此進行規劃。故增設第二款「節能材料科技、利用之研究發展」，同時以此肩負產業節能技術之開發，包括電子業之最佳可行技術之制定、鋼鐵業之先進低碳鋼鐵製程等。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許添財 陳歐珀 蘇震清 黃偉哲 陳其邁
蔡其昌 田秋堇 楊 曜 蔡煌瑯 許智傑
柯建銘 李俊俚 林岱樺 陳節如 李昆澤

經濟及能源部能源研究所組織法草案

條	文	明
第一條	經濟及能源部為辦理原子能、核安管制、能源、環境之相關科技研發及應用業務，特設能源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	能源研究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p>本所掌理下列事項：</p> <p>一、能源策略評估技術之研究發展與統合、能源政策之研究、能源法規之研究。</p> <p>二、節能材料科技、利用之研究發展。</p> <p>三、再生能源、能源新利用及能源環境科技之研究發展。</p> <p>四、原子能在農業、工業、醫療、生技與生命科學及相關民生應用之研究發展。</p> <p>五、能源與核能材料科技、能源系統工程、先進能源傳輸系統及低碳能源產業技術平台之研究發展。</p> <p>六、核能電廠系統工程、核能電廠運轉維護技術、核能安全技術、輻射防護及緊急應變技術之研究發展。</p> <p>七、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技術、核能設施除役技術及用過核子燃料及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之研究發展。</p> <p>八、國內外能源、原子能與環境相關科技之交流合作、技術移轉、技術服務、產業應用與產品之製造、加工、供應及推廣服務。</p> <p>九、配合核能安全管制主管機關執行國家核能安全管制所需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支援事項。</p> <p>十、其他有關能源研究所事項。</p>	本所之業務職掌。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副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必要時得由研究員兼任。	本所幕僚長之職稱、官職等，並明列必要時得由研究員兼任。
第五條	本所因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能源策略評估技術、原子能科技、新及再生能源科技、科技智權管理、科技法律等有專門研究之人員六十人至一	本所職司相關能源政策評估技術、原子能科技、新及再生能源科技、科技智權管理、科技法律等研發業務，亟需彈性進用具高科技專業人員，以利業務之推動，爰為本條規定。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百人。	
第六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